



智能化履职 融入数字中国建设

以“数字案管”建设助力数字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中国军

从党的十九大报告首次将“数字中国”写入党和国家纲领性文件,到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快建设数字中国”,再到2023年全国两会决定成立国家数据局,发展数字经济和建设数字中国被反复提及。检察机关紧跟时代步伐,2022年6月,全国检察机关数字检察工作会议在浙江杭州召开,对加快推进数字检察建设作出部署,为检察机关各项业务数字化发展指明了方向。案件管理部门必须顺势而上、顺势而为,及早建成“数字案管”,助力数字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适应时代和现实的客观需要,推动“数字案管”建设进入快车道

习近平总书记突出强调,“当今时代,数字技术、数字经济是世界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先机,是新一轮国际竞争重点领域,我们一定要抓住先机、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数字技术已经成为助推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引擎。

一、“数字案管”建设是落实数字检察战略部署而服务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举措。今年全国两会召开前夕,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提出了数字中国建设的“2522”整体布局框架,搭建起数字中国建设的“四梁八柱”。2021年6月,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加强检察机关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作为检察机关业务管理中枢的案件管理部门,承担着监督与服务两大职能,必须在检察业务数据化的基础上,推动实现案件管理数字化,这是落实最高检数字检察战略的具体举措,也是服务数字中国建设的必然要求。

二、“数字案管”建设是确保高质效办好每一件案件的重要保证。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指出,要“高质效办好每一件案件”,既要通过履职办案实现公平正义,也要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切实现,还要让人民群众真正、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检察机关案件管理部



◎作为检察机关业务管理中枢的案件管理部门,承担着监督与服务两大职能,必须在检察业务数据化的基础上,推动实现案件管理数字化,这是落实最高检数字检察战略的具体举措,也是服务数字中国的必然要求。

◎检察机关案件管理部门承担着统一受理案件,把控案件入口关;开展流程监控,把控办案程序关;开展质量评查,把控案件实体关;负责案件信息公开,把控案件出口关等职责。

◎“数字案管”建设是推动案件管理职责规范化、机制运行一体化、工作保障信息化、队伍建设专业化的有力支撑,是数字检察的重要组成部分。

门承担着统一受理案件,把控案件入口关,开展流程监控,把控办案程序关,开展质量评查,把控案件实体关,负责案件信息公开,把控案件出口关等职责。在“数字革命”极为深刻地影响、改变着人们的思维方式和生产生活方式的当下,尤其在全国四级检察院在“同一张网”上办案的现实情况下,只有实现案件管理数字化,才能把住上述“四关”,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提供有力保障。

三、“数字案管”建设是破解全国检察机关案管难题的必由之路。新时代新需求驱动产生新标准新方法。“事多人少监督难”是长期以来案件管理工作的突出难题。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后,案管职能不断拓展,业务不断细化,相互管理工作之间的碎片化问题更加凸显,事多人少的矛盾日益突出,向科技要生产力成为必然选择。同时,案管部门对检察机关办案活动的内部监督对象在于一线检察官、业务部门负责人甚至院领导,开展同级监督甚至“下级监督上级”的难题显而易见。建设“数字案管”,将监督规则内置到系统中,自动预警、自动推送办案不规范问题能够有效解决同级监督难题。“数字案管”已经成为提高案管工作质效、破解“事多人少监督难”的必由之路。

推进“三大监督”智能化探索,搭起“数字案管”建设的基础底座

2021年9月召开的全国检察机关

第二次案件管理工作会议上,最高人民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董建明提出案管工作监督和服务两大职能。案件管理数字化的基础在于程序监督、实体监督、数据监督等“三大监督”的智能化。

一、程序监督要实现流程管理自动化。现有的流程监控系统不及时、不全面、不智能问题突出,急需迭代升级。流程监控系统要以“智能监控+电子处罚+自动推送”的监控方式,取代原有“交警开罚单”的人工监控,将事后监督转变为事前监督预警、事中监督提醒和事后监督纠正相结合。要对办案环节设置明确的指引和预警功能,办案中同步实现对法律适用、办理期限、业务流程等预警提醒;要对过往“人工判断”的监控规则学习、演化为机器判断规则,实现智能监控、自动推送;要自动汇总、梳理司法办案过程中突出问题,形成“监控点集萃”。同时,探索开展“流程监控类案检索推送”,将瑕疵问题解决在当前环节后方能进入下一环节,利用科技手段解决办案程序不规范问题。

二、实体监督要实现质量评查智能化。目前全国案件管理部门开展案件质量评查还是人工为主,机器为辅,很难实现案件全覆盖。这是“数字案管”基础建设的重中之重。要借助人工智能技术,建设智能化的“智慧评查库”,包括“评查案例库”和“评查人才库”,通过机器对被评案件问题和评查员评查思维的深度学习,构建多维“案-人”的分析模型。对于常规案件,利用多维“案-人”的分析模型实现自动评查;对于重点案件,以“智能辅助+人工”相结

合模式,提高评查的准确性和公正性;对于专项评查,可依托精品评查案例,择优建库推广适用。同时,所有经过智能评查系统评查的案例和评查模式数据均自动回流到“智慧评查库”,为更新升级评查分析模型提供实践素材。

三、数据监督要实现数据核查机器化。检察业务应用系统、统计系统上线运行,让数据量爆发式增长,同时也带来数据质量下滑的问题。最高检案管办在利用机器开展数据核查上狠下功夫,有效整合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中的文书、流程、案卡、报表等数据信息,通过设计案卡内项目之间、案卡与案卡之间、案卡与文书之间、案卡与报表之间、报表与报表之间关联对比规则,组织开发数据质量检测系统,通过机器实时检测错误填报、延迟填报、遗漏填报案卡信息问题,经确认后系统自动修改、及时反馈并全程留痕,切实从源头上解决数据不准问题。同时,设计规则发现错误逮捕、错误起诉、错误判决等办案不规范问题,以及办假案、办虚案数、规避负面指标等反管理问题,有效提升检察业务管理质量和效率。

推进“四大服务”自动化实现,开启案管数据资源化的终端应用

案件管理部门承担着监督、服务两大职能,即上文所述的“三大监督”和服务科学决策、服务司法办案、服务诉讼参与人、服务人民群众

等“四大服务”。“数字案管”建设在“三大监督”智能化的基础上,还应深入挖掘数据价值,落实到应用层面,推进“四大服务”自动化实现。

一是分析报告的自动生成,及时服务科学决策。最高检案管办正在组建可视化、自动化的检察业务数据研判分析平台,通过机器深度学习数据与业务之间的关系,以数据间的多维度比对,实现对一定时期不同业务类别、不同专项等情况的研判分析,实现基于数据碰撞的分析研判报告“一键生成”,专题分析报告“一键生成”,分析图表实时生成。下一步,还要将办案数据、办案行为、用户习惯等信息深度追溯,形成有参考价值的案件知识图谱、当事人全景画像,更是勾勒检察官全景画像,自动生成各类分析报告,为科学决策、管人用人分案提供参考依据。

二是质量评价指标的自动解析,科学服务司法办案。2020年1月,最高检推出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体系,目前已修改为46项。指标体系运行两年多来,已经成为衡量办案质效的“新标尺”,像“指挥棒”一样指引案件质效提升。接下来,要建立指标体系自动解析系统,不仅现有指标结果能够实时生成,更要将影响46个指标的因素通过下钻的方式自动呈现,比如诉前羁押率的升降,要自动呈现影响诉前羁押率结果的提请逮捕率、不捕率、不诉率、羁押必要性审查率等指标结果,并体现出对诉前羁押率的贡献指数,更加有针对

性地服务司法办案。

三是办案进程的自动关联,全息服务诉讼参与人。这方面的数字化应用还有很大提升空间,比如建立起案件进程信息与诉讼参与人、12309中国检察网控告申诉人关联绑定功能,自选指定关键词,当信息与文书符合关键词的,案件进程发布后立即推送至用户。2021年,最高检已部署应用的律师互联网阅卷系统,一定程度上实现了网上阅卷,接下来还要进一步实现辩护代理业务全方位线上办理,还原12309服务大厅“一站式办理”的线上服务,包括国内异地办理业务、辩护代理资料无接触收送、电子卷宗互联网阅卷等,利用数字技术全息服务诉讼参与人。

四是外部监督自动实现,多渠道服务人民群众。外部监督方面是“数字案管”的短板。重点要推动建立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参与案件的数字化平台,实现“用人、管事、办案”的一体化,推动人民监督员、公开听证制度程序规范化、内容实体化,破解监督、听证走形式的问题;案件信息公开有一定基础,更应建立起办案系统与12309中国检察网的有效关联,实现案件办理与信息公开的一网通办;2019年10月,最高检开始发布检察业务数据,除公开基本数据外,接下来还需紧扣社会热点实时生成公开材料,有效回应社会关切,多渠道全方位服务人民群众。

“数字案管”建设以案件受理为起点,以信息公开为终点,数据监督贯穿始终,形成闭环多维的案件管理机制。“数字案管”建设是推动案件管理职责规范化、机制运行一体化、工作保障信息化、队伍建设专业化的有力支撑,是数字检察的重要组成部分。全体案管人员一定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一系列重要指示要求为指引,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秉承应勇检察长提出的“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数字检察工作机制有序推进,努力以“数字案管”建设助力数字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作者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部办公室主任)

检察长眼中的 数字检察

从问题入手提升数字检察实战实效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鲍健

数字检察是数字时代和检察现代化背景下,检察机关探索履职的新形式。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检察院紧紧围绕最高检“检察大数据战略”,全面贯彻落实省委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等重大部署,主动作为、守正创新,在保障司法民主高水平推进、护航民生民利高质量发展、促进社会治理高标准提升等方面,充分发挥数字检察重塑、撬动、引领作用,全力推进“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法律监督模式变革。

一、以数字检察保障司法民主高水平推进

司法民主是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司法工作、检察工作中的具体体现,也是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内在要求。在检察履职中深化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要求,也是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要求。我院积极探索构建检察环节全过程人民民主法律监督数字系统,强化“以人民为中心”司法理念,建成并上线符合民主监督司法理念的数字化场景应用,将代表委员联络、检察听证、检察调解、认罪认罚等检察环节中需要引入外部参与和监督的工作进行流程再造,并实现与人大、政协数字系统互联互通,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和监督司法的渠道,从而把办案过程“晒出来”,把案件处理依据“亮出来”,通过数字化全面增强检察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提升工作质效,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

正义。

二、以数字检察护航民生民利高质量发展

数字检察工作必须坚持人民至上,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盼望的领域入手,通过“四大保障”的充分履职保障民生民利,打通检察为民服务的数字通道,真正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我院聚焦高耗水行业违法取水问题,自主研发“数字护水”应用场景,通过对混凝土生产运营企业的混凝土生产量、供水记录、水资源费缴纳等数据信息进行大数据碰撞、筛查,并结合混凝土基准配水比进一步论证,发现企业偷取河道水的违法线索12条,推动职能部门对6家违法取水企业罚款31万余元。针对履职中发现的辖区内电商平台多家医疗美容服务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我院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督促行政主管部门整治,同时在市检察院指导下,搭建医疗美容行业数字监督模型,通过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查验,在全市范围内筛选出21条案件线索并移送相关区县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处理,推动医疗美容行业电商平台准入规范管理,该案由最高检发布的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医疗美容领域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三、以数字检察促进社会治



余杭区检察院通过构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数字监督场景,发现辍学失管、非法用工、违反强制报告制度等线索110余条。

理高标准提升

检察机关以强化自身法律监督工作为抓手,以问题为导向,融通治理大局的堵点、难点、关键点,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保障、参与、推动法治中国的伟大进程。针对未成年人群体中的辍学随迁子女长期失管易遭到侵害问题,我院以数据思维破解难题,构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数字监督场景,并通过“控辍保学动态监测”“强制报告数字哨兵”“密接人员入职查询”等大数据模型,比对基础人口信息数据和学籍数据,建立学籍状态异常随迁子女数据库,进而发现辍学随迁子女线索,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强化义务教育的服务导向。目前,通过该数字场景已发现辍学失管、非法

用工、违反强制报告制度等线索110余条。基于这些线索,我院办理了除刑事立案监督案件外的4件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向未成年人家长制发督促监护令4份。针对涉毒人员群体中存在的吸毒人员应处罚而未处罚、应当重新作出强制隔离戒毒未作出、涉毒人员行业准入监管存在遗漏等问题,我院立足浙江省良渚强制隔离戒毒所、浙江省余杭强制隔离戒毒所检察室办公室的监督实践,建立涉毒全链条检察监督数字系统,实现对吸毒人员收治入口、收治过程及收治后社会面管控多阶段监督。目前,我院已利用该数字系统发现检察监督线索9条,已监督相关部门收治2名强制隔离戒毒尚未期满人员执行剩余期限。

“小切口”精准识别模型监督点

□窦立博

一般来说,创设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难点并不在于技术,而在于异常监督点的识别和数据的获取,其中,数据获取需要先依托异常监督点来确定数据范围。因此,识别异常监督点在创设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中起到根本性作用。司法实践中,异常监督点的识别是检察官在办理案件、开展专项活动等工作中总结和提炼的,是数字检察工作机制中提出的“业务主导”的应有之义。但实践中,也存在部分检察官对于异常监督点的理解有方向性错误,没有从法律监督机关的职能定位出发,造成“耕了别人的田,荒了自己的地”的尴尬局面。

精准识别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监督点,就是要找准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所依托的、具有普遍性的“小切口”。当前,应当主要围绕服务大局热点、执法司法突出问题、社会治理薄弱地带、公共利益保护缺位等问题展开。笔者从各地在用的较为成熟的大数据模型入手,发现其监督点主要集中在行政执法、司法机关的突出问题,主要包括以下四个“小切口”。

一是违法履职切口。一种是行政、司法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利用权力寻租空间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吸毒人员逃避强制戒毒类案监督模型,针对个别民警帮助吸毒人员伪造轻微刑事案件,以此使得吸毒人员被判处一年以下的短刑期,从而逃避被强制隔离戒毒两年的戒毒问题,对此,检察官可以调取吸毒人员被强制隔离戒毒前后或强制隔离戒毒期间在各自的轻微刑事案件,通过数据分析,锁定帮助伪造假案的民警。另一种是行政、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应作为而不为,没有依法履行职务。如轻伤类刑事案件下行监督模型,主要是针对一些轻伤类案件,公安机关未对被害人作出伤情鉴定,直接对嫌疑人作出行政处罚的问题,检察机关可以调取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数据,筛选出未作伤情鉴定的数据,通过进一步识别,发现被害人伤情已经满足轻伤二级以上伤情的案件,从而确定“以罚代刑”的监督线索。

二是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切口。一种是单从某一个案的数据来看,案件处理没有任何问题,但一旦归集大量数据,扩展数据量,就会发现其中存在的非法目的。如车辆保险诈骗类案监督模型,单看某一个案件,个案的证据能够证明相关车辆出险事故,经修理厂修理后,向相关保险公司索赔,获得相关收益,但如果调取大量类似判决的数据,就会发现大量诉讼可能都与一家修理厂有关,这可能就涉嫌一些民事法律监督案件线索,进而可能引出涉嫌诈骗等刑事法律监督案件线索。另一种是因机构之间存在数据壁垒,出现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情形,检察机关一旦打通数据壁垒,许多监督线索就能直接体现。如虚假网拍类案监督模型,就是筛选出被执行人房屋存在长租,一次性交付租金、流拍等情形,后调取拍卖人和被拍卖人关系数据,进而锁定可能存在虚假拍卖的监督线索。

三是画像类追查切口。所谓画像类追查,即通过大量案件数据进行相关画像,从而识别追捕漏罪漏犯的刑事法律监督案件线索。司法实践中,涉税案件、知识产权案件、网络犯罪案件等均因涉及上下游信息而使得画像类模型(当案件上下游信息隐藏、存在信息碎片时,检察机关将碎片拼合起来呈现完整链条画像)有了独特价值,也就成为此类犯罪全链条打击的重要抓手。如涉知识产权上下游犯罪类案监督,就是通过对此类案件中上游、下游以及负责运输、介绍的中间人等的身份信息、社交账号、金融账号等信息的收集,构建相关违法犯罪嫌疑人数据库,通过检索身份要素,实现批量犯罪线索,并有可能扩展到职务犯罪领域的监督。

四是监管真空切口。主要是指某个领域或某个社会治理问题涉及多个部门的职能交叉,造成“谁都不管”或者“各自为战,谁管不好”的局面,单靠一个职能部门的力量,无法有效解决问题。检察机关通过数据融合,找准问题症结,联合各方力量共同发力,就会解决一些长期难以解决的问题。如耕地占用税征收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涉及税务、国土资源局、公安等多个部门,每个部门如果都有自己的数据,难以发现根本性问题,但如果综合多方数据来看,就会发现相关部门未及时履职的监督线索,从而挖掘出监督盲区。

当然,上述四个切口并不是彼此孤立,有的情形下可能存在交叉,将四个切口单独列明,主要是可以提供给办案检察官一些抓手,从而在办理案件过程中,能够结合案情,以“四个切口”为基础,深入发掘异常监督点,为后续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研发奠定坚实基础。

(作者单位:北京市人民检察院)